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李志誠
被告 國德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（即原告主張出售時之股票價值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燕媚